

汉中市人民政府

汉政函〔2022〕10号

汉中市人民政府 转发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同意 汉中市长林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 有关意见的通知

汉台区、南郑区、勉县人民政府，市生态环境局、市城管局、市水利局：

汉中市长林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意见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将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同意汉中市长林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有关意见的函》（陕环函〔2022〕76号）转发你们，请按照该文件和《陕西省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环境保护技术要求》（HJ 773-2015）《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标志技术要求》（HJ/T 433-2008）《关于推进汉中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实施意见》《长林水源地保护区划分技术报告》等相关要求，依法依规提升长林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规范化建设和管理水平，统筹做好界碑标识规范设立、水源地日常管理、水质监测体系建设、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和处

置等工作。汉台区、南郑区、勉县政府要严格落实属地责任，依法关闭、拆除保护区内企业，切实保障饮用水源安全。



陕西省生态环境厅

陕环函〔2022〕76号

陕西省生态环境厅 关于同意汉中市长林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 有关意见的函

汉中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审批长林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分技术报告并撤销西郊地下水水源地保护区的请示》（汉政字〔2020〕28号）由省政府批转我厅办理。我厅组织了实地查勘和专家论证，报经省政府同意，现函复如下：

一、汉中市长林地下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方案划界保护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要求和规定。

二、《汉中市中心城区江北区域长林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技术报告》（以下简称《技术报告》）确定的保护区面积及界限（见附件）基本合理，符合国家有关技术要求和当地实际情况。同意《技术报告》中确定的水源保护区划分方案。

三、汉中市政府是保护长林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地的法定责任主体。长林地下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划分后，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饮用水源保护区标志技术要求》

《陕西省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要求，对饮用水水源地进行依法保护，开展水源地规范化建设，规范设置界碑和标识，实行水源一级保护区封闭管理，建立水源地水质监测体系，建立健全水源地安全保障应急机制，确保水源水质安全。同时，长林水源地供水后，将石门水库作为备用水源，加强石门水库水源地管理，推进水源地规范化建设，持续推进风险排查整治，确保群众饮水安全。

附件：汉中市长林地下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方案



附件

汉中市长林地下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方案

水源地名称	一级保护区范围	二级保护区范围	准保护区范围	近期需要改进的主要问题
长林地下水饮用水源地	<p>水源井 1-1、1-2、1-3、2-3、3-1、3-2、3-3、4-1、4-2、4-3、5-1、5-2、5-3、6-1、6-2、6-3、11-3、12-1、12-2、12-3、S1、S2、S3、S4、S5、S6、S7、S8、S9、S10、S11、S12、S13、S14、S19、S21、S23、S25、S26、S37、S38、S39、S40、S41、S42、S43、S44、S45、S46、S47、S48、S49、S50、S55、S56、S57、S58、S59、S60 以各水源井为中心，半径 49.55m 的圆构成的区域；水源井 2-1、2-2、7-1、7-2、7-3、8-1、8-2、8-3、11-1、11-2、S15、S16、S17、S18、S20、S22、S24、S27、S28、S29、S30、S31、S32、S33、S34、S35、S36、S51、S52、S53、S54 以各水源井为中心，半径 36.58m 的圆构成的区域。</p> <p>一级保护区总面积 58.37hm²。</p>	<p>水域范围：汉江河段长度为褒河入汉江口向上游 9.4km 范围的河道水域，宽度为整个河道范围；褒河段长度为褒河入汉江口至上游 5.9km 的河道水域，宽度为整个河道范围。面积 612.78hm²。</p> <p>陆域范围：东起褒河西岸河堤，西到老道寺镇纪寨村西侧，北至老道寺镇侯寨村、陈寨村南侧，南临汉江南岸河堤。面积 1043.99hm²。</p> <p>二级保护区总面积 1656.77hm²。</p>	<p>水域范围：汉江河段二级保护区边界向上游 365.76m 范围的河道水域，宽度为整个河道范围；褒河段二级保护区边界向上游 365.76m 范围的河道水域，宽度为整个河道范围。面积 31.22hm²。</p> <p>陆域范围：东起褒河西岸河堤，西到新街子镇建园村东侧，南至二级保护区北侧边界，北至老道寺镇侯寨村、陈寨村北侧。面积 385.50hm²。</p> <p>准保护区总面积 416.72hm²。</p>	<p>1.拆除一级保护区内与供水无关的建筑及设施，逐步退出保护区内耕地及苗圃种植；2.关闭拆除一、二级保护区内的企业、沙场、砂石厂和畜禽养殖场（小区）；3.对二级保护区内 2 座加油站进行双层罐体改造；4.建立水源地水质监测体系。</p>

抄送：市发改委、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卫健委、市应急管理局。

